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由专人送达，并于2020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97.62%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中科鑫圆拟以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抵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同时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浦发行昆明分行作为担保，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浦发行昆明分行申请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